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发 包 人：睢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睢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工程内容：治理惠济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陆仟肆佰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圆贰角捌分
（¥64004139.28 元）。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施工人员、机械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签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的 60%以上，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的 100%，经完工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同时缴纳工程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金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及附件；
- 四、招标文件及附件；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图纸；
- 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协调地方关系，提供施工环境；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指定工程地点、坐标控制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社会媒体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提供工程实施及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范围施工；根据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

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未交付前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的保护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和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负责清理现场符合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承担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

八、质量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

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上述约定的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不足，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任务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原因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

(3) 乙方在履行期间没有正当理由而中止的；

(4) 不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的。

2、若乙方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可以另选施工企业继续完成工程的剩余部分，费用从乙方的款项内扣除，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继续完成该分包工程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二)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责任，乙方应予以提醒，甲方应在乙方提醒后履行责任或给予解释。否则，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

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协调不成的，可提请司法机关仲裁。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建设单位：睢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省胜利第一工程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王明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号：264998498889

2025 年 9 月 3 日